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 1: 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¹ 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的宁夏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前突快反模块、灭火救援攻坚组装备类）（标段：第 16 标段）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肢体固定气囊¹，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荣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064.82）万元，资产总额为（1852.11）万元²，属于小型企业；

2. 躯体固定气囊，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荣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064.82）万元，资产总额为（1852.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多功能担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荣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064.82）万元，资产总额为（1852.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篮式担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荣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064.82）万元，资产总额为（1852.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张家港市荣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4 月 16 日